弋阳县公安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弋阳县公安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县委、县政府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并提出对策。打击和防范反革命分子和敌视社会主义分子的破坏活动；打击和防范各种刑事犯罪包括经济领域的严重犯罪活动，做好法制和看守工作，确保案件质量和监所安全，进行治安管理和治安案件的查处，消除和减少危害我县社会治安和各种不安全因素，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秩序。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为弋阳县公安局。

本部门2018年年末编制人数309人，其中行政编制301人，事业编制8人；年末实有人数297人，其中行政人员238人，事业编制人员8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51人；年末学生人数0人。

 **第二部分   弋阳县公安局2018年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部门2018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9228.447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和结余435.6308万元；本年收入合计9228.4475万元，较上年增加3603.8109万元，增长64.1 %，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罚没收入增加及政法转移经费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8792.8167万元，占 95.28%；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 0 %；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支出总计9228.447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9228.4475万元，较上年增加3603.8109万元，增长64.07%，主要原因是：基础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4915.2677万元，占 53.26 %；项目支出4313.1798万元，占 46.74  %；经营支出0 万元，占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 0万元，占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897.2761万元，决算数为 9228.447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49 %，主要原因是：基础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1.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897.2761万元，决算数为8876.58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52%，主要原因是：罚没收入增加、人员经费以及转移支付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40.21万元，决算数为351.86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4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对应的社保、医保等相应增加。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弋阳县公安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623.11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3397.6万元，较2017年增加618万元，增长22.62 %，主要原因是：各类政府性奖励的增加较大。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225.51万元，较2017年减少115.2万元，下降40.25 %，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不必要的支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万元，较2017年增加0万元，增长0 %，主要原因是：无此类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0万元，较2017年增加0万元，增长0 %，主要原因是：无此类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79.56万元，决算数为266.3545万元，完成预算的95.28%，决算数较2017年增加18.65万元，增长7.53 %，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为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决算数较2017年增加0 万元，增长0 %。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二）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308个，国内接待人次为2945人。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0万元，决算数为51.3349万元，完成预算的85.56 %，决算数较2017年减少8万元，下降15.58 %。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三）公务用车购置数为3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7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9.5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78.56万元，决算数为74.511万元，完成预算的94.85 %，决算数较2017年增加30万元，增加60.58 %。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达到报废，需要购置新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41万元，决算数140.5085万元，完成预算的94.85 %，决算数较2017年增加30万元，增长10.58 %。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达到报废，需要购置新车。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37.3324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96.1154万元，增长52.71 %，主要原因是：资本性支出增幅较大。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00.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30.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6.4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00.3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00.3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新《预算法》要求和县财政局的要求，2018年，我县公安局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努力推动部门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就我局2018年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是**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以来，我局积极组织各科室、派出所对当年安排的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完成并经过审计的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上的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二是**目前预算管理工作开展。一方面要求全局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意识，强化支出责任，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对全年预算安排达到50万元以上的项目支出，纳入绩效评价范围，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另一方面是积极推进项目绩效自评。要求局科室按照县财政下发的《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评价要点，自行对上一年度实施的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上的项目及本部门的整体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自评，提高部门管理水平。**三是**目前预算管理方面有待加强的方面。一方面是部门思想认识不到位，绩效理念尚未完全建立，对该项工作的意义和重要性普遍认识不足。另一方面是该项工作开展的时间还不长，相关的制度、办法及工作措施都还在不断地健全之中，所以总体成效不是很大。**四是**下步工作措施。一个是加大宣传力度，不断增强各科室的绩效意识；二是督促科室积极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加强对财政支出的责任管理；三是不断探索和完善各项制度，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道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6、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7、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17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